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 **12N7565340292025401**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南宁市委、市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 政采2025【317号】

住 所： 金湖路65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南宁市新谊进口汽车维修中心有限公司

住 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南宁白沙大道31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 南宁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小型轿车	维修	1	辆	655	桂AF75V7	655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<u>陆佰伍拾伍元整</u> ，（小写） <u>655</u>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 07715780168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嘉宾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800095896188889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